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湾水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公司同意为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20,500 万元，贷款期限 11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起 11 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银行申请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及时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春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世纪大道 39 号（中行办公楼 4 楼）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水处理设备的采购、维护。

沙湾水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沙湾水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沙湾水务公司资产总额 21,043.98 万元，负债总额 11,043.98 万元，净资产 10,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沙湾水务公司资产总额 22,594.37 万元，负债总额 12,594.37 万元，净资产 10,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 0 元，净利润 0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20,500 万元，贷款期限 11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起 1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沙湾碧水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项目发展需要。被担保的沙湾碧水源财务状况稳定，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20500 万元，贷款期限 11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起 11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24,47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90.20%，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909,85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